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4〕48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合水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合水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更新应用，不断优化全县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为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二、报废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补贴范围

报废补贴范围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14个机具种类。

四、报废条件及要求

（一）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机身），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对于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不予受理。

1.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参照相关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附件6）。

2.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业机械，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3.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四）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3台（套）、8台（套）。

五、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财政厅和发改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

（一）补贴标准

1.通用类报废农机补贴标准。报废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通用类农业机械，补贴额执行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报废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报废并更新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件3)。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应提供购置同类新机的有效证明。

2.非通用类报废农机补贴标准。报废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

3.更新农机补贴标准。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按《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额一览表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资金使用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

1.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安排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以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任务及要求为依据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组织实施、资金支付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2.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计划为依据使用。

3.对自《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号）印发之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2024年度6月18日前申请报废的机具按照原补贴标准执行，6月18日后已领取报废补贴的，按照新调整后的补贴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六、回收拆解企业的确定

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业务内容。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 2022）等开展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工作。

（一）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

（二）对常规机具且不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是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三）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要求。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坚持“谁销售、谁回收、谁报废、谁更新”的报废更新模式，支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生产及经销企业成为报废更新市场主体。

（四）公布回收企业。拟从事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的回收企业自愿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在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的回收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内控监销及信息管理设备、报废档案制度等进行审核公示，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没有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可与相邻县区协调确定开展回收报废业务的市场主体。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农机。机主自愿将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5，以下简称《承诺书》）。回收企业要核对机主和报废农业机械的信息，

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整机铭牌等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应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拆解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确认表》、铭牌、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人机合影、拆解过程监控录像、残值支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要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机主应在报废拆解前持《确认表》和牌证等资料，到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牌证注销。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要通过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档案、报废补贴系统，核对发动机号码、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和机主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在《确认表》上签注意见并盖章。对非机主本人牌证的由机主提出注销申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核对资料后对本地牌证的办理注销手续，对非本地牌证的向原核发地监理机构致函协调办理牌证注销。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要核对其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唯一性后签注注销意见。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承诺书》等资料，向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机主在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兑付报告，县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机主通过“一卡通”或对公账户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要建立报废农业机械补贴档案，补贴档案包括报废农机补贴信息台账、《承诺书》《确认表》、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录像（或拍摄的视频）、补贴兑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水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成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县畜牧兽医站、各乡（镇）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加

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县财政局要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各乡镇要组织配合农机部门搞好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的宣传、培训、摸底，动员乡村干部积极参与到机械报废更新这项工作之中，宣传排查工作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家喻户晓。重大事项须提交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集体研究决策。

（二）开展便民服务。要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的服务理念，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安全监理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核验效率。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回收、拆解、销户、补贴“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业机械生产及经销企业、农机合作社等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互联网+报废车回收、上门回收等服务。各乡镇要服务好报废农机户机具停放场地协调、运输，配合农机部门做好报废机具的回收拆解，原则上每个乡镇设回收拆解点，对于报废数量少的乡镇，也可与相邻乡镇共设回收拆解点。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全县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

政局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将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部门、各乡镇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调度报送情况。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掌握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要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进行周统计、周汇报，每周四向市农机化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科上报报废更新实施情况周进展，并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告制度；要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12月5日前，将本年度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实施情况总结（含资金安排数、申请录入数、实际兑付数、报废更新数等）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化服务中心。

附件：1.合水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4.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5.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6.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7.合水县2024年度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合水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孟永刚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杜海坤　县财政局局长

丑媚媚　县发改局副局长

慕仓宁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董世坤　县畜牧兽医站站长

董小蕾　西华池镇镇长

赵文辉　吉岘镇镇长

岳　巍　板桥镇镇长

杨皓巍　老城镇镇长

孟庆明　固城镇镇长

王志妮　肖咀镇镇长

赵宝平　何家畔镇镇长

叶小军　太白镇镇长

史　明　蒿咀铺乡乡长

李风钊　段家集乡乡长

丑万春　店子乡乡长

米文珍　太莪乡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高建军兼任，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的，名单由新调整人员自动接替。

附件2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3000
		喂入量1—3kg/s（含）	5500
		喂入量3—4kg/s（含）	7300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7200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7200
		3行	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采棉机		30000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6—11行	1200
		12—18行	1600
		18行以上	2000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元）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740
		4行手扶步进式		174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4—5行四轮乘坐式		5400
		6—7行四轮乘坐式		993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5	机动喷雾（粉）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喷雾机	喷幅18m以下	540
			喷幅18m及以上	15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1—18马力	800
			18（含）—50马力	3800
			50马力（含）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5（含）—20kw	800
			20kw及以上	930
6	机动脱粒机	10t/h以下		270
		10（含）—30t/h		700
		30t/h（含）及以上		130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含）—550mm		320
		转子直径550mm（含）及以上		420
		6t/h以下揉丝机		300
		6（含）—15t/h揉丝机		600
		15t/h及以上揉丝机		1000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元）
8	饲料（草）铡草机	6t/h以下		300
		6（含）—9t/h		500
		9（含）—20t/h		800
		20t/h及以上		1500
9	犁	单犁体幅宽35cm以下	犁体数量2—4个	270
			犁体数量6—8个	6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050
		单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犁体数量2—4个	370
			犁体数量6—8个	1200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1500
		单犁体幅宽45cm及以上	犁体数量10个及以上	2300
10	旋耕机	1m≤耕幅<1.5m		240
		1.5m≤耕幅<2m		420
		2m≤耕幅<2.5m		690
		耕幅≥2.5m		840
11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220
12	青（黄）饲料 收获机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1.8m;配套发动机功率≥90kW	13700
			割幅≥2.2m;配套发动机功率≥110kW	17000
			割幅≥2.6m;配套发动机功率≥130kW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0.9m	2400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元）
12	青（黄）饲料 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1.1m	3000
			割幅≥2.1m	5400
13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20L以下		2000
		药箱容量20L（含）以上		3000
14	打（压）捆机	0.7m≤捡拾宽度<1.2m		1800
		1.2m≤捡拾宽度<2.0m		3600
		捡拾宽度≥2.0m		7600

附件3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4500
		喂入量1—3kg/s（含）	8250
		喂入量3—4kg/s（含）	10950
		喂入量4kg/s以上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10800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10800
		3行	18750
		4行及以上	30000
3	播种机	6行以下	900
		6—11行	1800
		12—18行	2400
		18行以上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1110
		4行手扶步进式	26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580
		4—5行四轮乘坐式	8100
		6—7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5	采棉机		60000

附件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确认表编号：

<table>
<tr><td>机主姓名/单位名称</td><td></td><td>机主/单位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机主身份证号/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机主/单位地址</td><td></td></tr>
<tr><td>农业机械类别</td><td></td><td>农业机械品牌型号</td><td></td></tr>
<tr><td>发动机号码</td><td></td><td>底盘（机架）号</td><td></td></tr>
<tr><td>出厂编号</td><td></td><td>出厂日期</td><td></td></tr>
<tr><td>购买日期</td><td></td><td>购买来源（生产销售企业或前机主）</td><td></td></tr>
<tr><td>是否注册登记</td><td>□是 □否</td><td>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及牌证号码</td><td></td></tr>
<tr><td>是否新购机具</td><td>□是 □否</td><td>新购机具发票编号</td><td></td></tr>
<tr><td>回收残值（元）</td><td></td><td>补贴额（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人所有的农业机械因：
□1.已达到报废年限□2.1安全隐患大
□2.2故障发生率高 □2.3损毁严重
□2.4维修成本高 □2.5技术落后
□2.6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3.国家明令淘汰，自愿申请报废。

机主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已核对信息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
□非机主本人已办理注销登记
□非机主本人核发地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牌证 已核查无此农业机械信息</td><td colspan="2" rowspan="2">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按规定完成拆解。

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非牌证管理机具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回收企业留存1份、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2份。

附件5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　　年　月　日在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码为_出厂编号为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盖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　　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18KW)	超过10年
		大中型轮式 （功率>18KW)	超过15年
		履带式	超过12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10	自走式	超过12年
		悬挂式	超过10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超过8年
		乘坐式	超过10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超过10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18KW	超过10年
		配套动力>18KW	超过12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超过10年
7	机动脱粒机 NYT3532—2019		超过8年
8	播种机		超过8年
9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单模	超过3年
		多模	超过1年
10	犁		超过10年
11	旋耕机		超过10年
12	微耕机		超过8年
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超过5年
1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超过6年
15	打（压）捆机		超过8年

附件7

合水县2024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乡镇	报废资金（元）	备注
西华池镇	50000	
吉岘镇	50000	
何家畔镇	50000	
板桥镇	50000	
肖咀镇	50000	
老城镇	50000	
太白镇	50000	
固城镇	30000	
段家集乡	30000	
店子乡	30000	
太莪乡	30000	
蒿咀铺乡	30000	
合计	500000	